

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由科普教育基地现状引发的思考

杨冠楠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副主任科员, 济南 250001)

[摘要] 由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现状和问题, 引发出对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思考, 分析我国经营性科普产业的现状、问题以及经营性科普产业和公益性科普事业的关系, 并对科协系统推进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提出对策。

[关键词] 科普产业 经营性 公益性

[中图分类号] N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2010)增刊-0015-5

1 引子: 由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现状所引发的

科普教育基地是由科协系统命名的各种利用自身资源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承担科普工作的各类场所的总称, 是科协开展科普工作的主要阵地之一, 也是科协系统发掘社会资源兴办科普事业、推动科普社会化的有效途径。

自2001年起, 山东省共命名省级科普教育基地86个, 其中被中国科协命名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9个。2008年山东省科协对全省现有科普教育基地进行了问卷调查和实地抽查发现, 像山东省科技馆、青岛海洋科技馆、济南红叶谷风景区、泰山抽水蓄能电站科普水城等基地, 充分发挥了科普教育的功能和作用, 成为当地科普工作的重要阵地。但同时, 一部分科普教育基地“徒有其名”, 基本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科普教育功能, 甚至有部分科普教育基地完全不存在了。

通过调查可以发现: 发挥作用比较好的科普教育基地集中在政府公益性投资的单位、以旅游和科普相结合的单位以及一些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中, 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成为其开展科普工作的后盾, 而90%以上运转不良的科普教育基地将主要原因归结于挂靠单位不够重视、投入不足、缺少开展科普活动资金来源。

究其原因, 一方面政府财政没有足够的经费扶持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 同时又要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全部免费的公益性科普活动, 使得很多企业和科研机构因无法承担开展科普工作带来的成本, 不得不放弃开展公益性质的科普工作, 也严重挫伤了这些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多年来,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类公益性科普事业, 由于是政府买单, 所以是不计成本的。随着科普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特别是近年来中国科协提出以“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方式构建“大科普”的工作格局, 科协作为社会化科普的倡导者和组织者, 就要考虑如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 也不得不考虑社会力量做科普所必须承担的成本问题, 而随着“大科普”格局的建立, 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投入式的科普很难满足公众需要。

在调查中, 我们发现多数科普教育基地及其依靠单位, 特别是一些高科技企业, 最大的愿望并不是希望政府对于单位给予科普工作财政支持, 而是希望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使得基地在围绕科普工作的前提下, 形成单位的科普工作产业化, 一方面有利于收回基地的科普工作成本, 另一方面扩大基地的社会影响力。由此, 笔者自然而然地想到了一个经营性科普产业的问题。

2 关于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探索性思考

经营性科普产业是相对于公益性科普事业而言的一个概念, 是随着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不断完善而产生的。2005年, 中国科协科普部和中国科普研究所在安徽合肥召开中国科普产业论坛, 提出了科普产业化的问题, 也由此引发了社会的广泛争论。有的观点认为科普产业化必将导致科普事业的市场化、企业化和商业化, 而丧失其原本应该具有的公平普惠的性质; 也有的观点认为科普产业化是推动科普事业

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唯一出路。笔者的观点是：科普事业既不能“完全产业化”也不可能“完全公益化”。一方面，科普事业毫无疑问是一项以政府为主导、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其公益性质是国家以法律形式，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规定的，是不容置疑和动摇的；另一方面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对科学技术普及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复杂化、个性化，以普惠为主要目标的公益性科普在某些程度上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人民群众迫切地需要一种更具针对性、灵活性、选择性的科普形式，很显然经营性科普产业在这方面较公益性科普事业有更大的优势。因此，笔者认为从科普事业科学发展的角度出发，应坚持一手抓公益性科普事业、一手抓经营性科普产业，双轮驱动，两翼齐飞。

2.1 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是科普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势所趋

(1) 经营性科普产业逐步成为制约科普事业发展的一个因素

长期以来，制约科普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把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相混淆、政府统包统揽，应该由政府主导的公益性科普事业长期投入不足，应该由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科普产业长期依赖政府，因而束缚了科普事业的发展。事实上，这也是我国很多事业在一段时期内的发展瓶颈。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我国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都探索出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益与经营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为科普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也从侧面证明发展经营性产业是科普事业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是科普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从当今世界科技发展趋势看，多学科、跨学科和新兴学科不断涌现，科技创新、转化和产业化的速度不断加快，高新科技、尖端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科技发展对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更多的影响。现在一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已不单纯是自然科学与技术问题。科普工作也由原来单一的科学技术宣传转变为一项系统的、复杂的、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工程，仅依靠有限的政府投入已经不能完成向全社会普及所有科学技术的任务了，这就迫切需要科普事业有新的工作方式、投入方式和资金流动方式。

从我国科普需求现状看，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很大的差异与不平衡，使得我国的科普工作形成了不同地区和人群需求上的显著差异。这种需求的差异就要求科普工作不仅要完成对社会全体成员的普惠，更要有对不同类型、不同知识层次、处在不同社会环境中的各种群体开展的更具针对性的科普工作。同时要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例如非典等重大疫情、地震等重大灾害），进行快速反应和广泛宣传。这样繁杂的科普工作显然需要大量科普资源的支持，仅仅依靠政府的调配是远远不够的。

从科普工作方式转变来看，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各种信息、媒体技术不断丰富，科普工作方式已经由传统的“灌输式、讲座式”单一模式向“选择式、体验式”的互动模式转变。一成不变的科普工作方式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人民群众需要选择他所需要的科普内容和喜欢的科普形式。这就要求科普工作必须告别传统的、带有盲目性的科普推广套路，转变到以人们需求和喜好为导向上来，这实质上也说明了科普产品日趋明显地具有了市场的特征。

从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看，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民族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我国国家发展的核心战略。国家对公益性科普事业的投入历年增加，这实质上也为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如，我国提出到2020年将兴建各级科技馆150座，这些科技馆里面对科普产品的需求就价值数亿元。再如，我国目前有2.8亿14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明确指出科技教育是中小生素质教育核心环节之一，这就构成了对科普器材、科普图书的巨大需求，给科普产业发展营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2 影响经营性科普产业发展的因素分析

近年来，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相得益彰、共谋发展的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科普工作者的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但是，目前我们的经营性科普产业还远远滞后于市场需求。我国现在人均年科普图书发行量仅0.02册，科普图书平均发行量约相当于全国图书平均发行量的1/8。全国科普期刊有400余种，但其中每期发行量能超过20万册的不到5%，超过40万册的只有3种，年盈利能达到50

万元以上的不足10%，许多科普期刊处在亏损状态。目前全国科普旅游馆园约有80家，但大多数都强调娱乐、猎奇和刺激性，有的还有伪科学、庸俗的内容存在，而科学内涵和教育功能不足。究其原因，大概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对于经营性科普产业的观念认识不够

我们的经营者没有形成经营科普产业的理念，消费者也没有形成消费科普产品的理念。在经营科普产业的问题上存在思想障碍，即认为科普本质上是一种公益性的事业，不应走市场化运作的路子。甚至很多人将科普工作与收费经营完全对立起来，认为“科普就是应该政府买单”、“收费的就不是公益，不是科普”等等。在这里，我们若将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论证“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经典理论引用延伸过来，即可认识到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公益性和经营性都是科普事业发展的手段，无论何种手段目标都是一致的——提高全民族科学素质。再一个思想障碍是对于科普“营利”的偏见和误解，似乎营利必定要玷污科普的纯洁性。但“营利”和“以营利为目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营性科普产业需要营利，但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在政府投入和接收社会捐助的同时，进行某种适当的营利性经营，把经营所得用于填补政府投入不足而造成的科普成本空缺、提升服务质量，维持和发展科普事业。

（2）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协调相对滞后

随着科普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承担科普责任和参与科普工作的部门越来越多，虽然科普法对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职能已作了界定，但由于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和相关的职能划分，以及有些部门长期沿袭的工作传统，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责任分散、职责不清、相互扯皮的现象，有些部门工作重复、职能交叉。而目前的协调制度只局限于有限的部门之间，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临时性工作机制，没有决策、实施社会动员、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监督评价等职能和作用；同时缺乏长效性的工作机制和运作能力，在解决科普产业发展的一些关键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并不明显，甚至还起到一定制约作用。

（3）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亟待完善

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投入，而投入不足一直困扰着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基本上完全依靠国家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虽然有个别企业和个人投资科技场馆建设、运营和捐赠科普事业，但是在整个科普投入中的比例仍然很低，科普产业融资渠道不畅，多渠道、社会化的科普投入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其原因一方面是企业缺乏捐赠意识、对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了解，另一方面是政府对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等公益性事业缺乏具体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企业捐赠科普产业的减免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政策就亟待出台。

（4）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人才激励机制尚未形成

目前，我国科普工作尚未完全纳入科技人员业绩考评中，不能作为职称评定和晋升的绩效，加上缺乏对科普工作的奖励制度，科技人员从事科普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在职称、待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仅挫伤了一些专门从事科普研究、创作、宣传人员的积极性，导致许多专职科普工作者纷纷改行、人员流失严重，而且也使一些年轻的科普后继者望而却步。这种现象导致科普产业发展出现人才匮乏的瓶颈，科普产业职业化机制没有形成。我国科普专门人员的预期职业化教育和继续职业化教育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大专院校没有开设有关科普的专业和专门课程，致使科普的职业化队伍发育滞后、专职科普工作者队伍职业化素质亟待提高、科普专业人员后继无人。例如，作为科普产业之一的科普创作领域就存在着创作队伍后继乏人、年龄结构偏高、知识老化十分严重、年轻的科普作家非常缺乏的窘境。此外，作为重要社会力量的科普志愿者目前在我国才刚刚起步，由于缺乏有效的组织和活动的推动，规模还比较小，水平尚需提高。

2.3 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对策研究

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问题，是科普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的一个难题，也是一个机遇。科协作为科普工作的主力军、科普事业的主要推动力量，在推动经营性科普产业大发展中大有作为。

（1）实现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有机结合

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首先要认清性质、明确任务，实现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有机结合，坚定推动经营性科普产业发展的思路。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根本性质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的一种体现，其根本任务是繁荣科普文化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精

神文化需求。其根本特点是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其最终目的是丰富科普资源、实现社会科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最终实现能够满足全社会需求的科普资源公共化。依照此性质、任务和特点，笔者认为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思路核心应该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在政府公益性投入不能达到或不能满足公众需求的领域，利用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和企业管理运作方式，大力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

要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相互促进发展的机制。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虽然在投入产出方式上存在着不同，但是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甚至可以说是共生共存的。一方面，公益性事业并不排斥市场机制，也不是不可以赢利，其发展壮大同样需要引入市场的激励机制和手段；另一方面，经营性科普产业也并非完全唯利是图，在市场经济下，企业往往只有在取得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同时才能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特别要注意的是，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收入分配应该和一般的企业有明显的区别，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其经营收入除了用于支出成本外，还应用于对科普资源的再生、创造和更新。例如前面所提到的公益性科技馆建设的不断投入，势必促使科技馆展品制作产业的大发展；而科技展品制作企业，一方面是在市场的调配作用下完成企业行为，更重要的是，通过企业的发展源源不断提供新的产品和资源，使公益性质的科技馆充分发挥其作用，显现出生机和活力。

（2）经营性科普产业要融入社会文化中去

要将经营性科普产业融入文化产业的发展浪潮中。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到了要在公益性为主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指向，给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也带来新的机遇。在当代社会，科学是社会中的科学，同时科学作为一种文化，也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因此，科学普及是与社会和社会文化的发展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只有将科普产业融入到社会文化产业发展的环境中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精神需求的提高，不仅需要说教型、严肃性的科普活动，更需要娱乐型、休闲性的科普活动。也就是说，我们不仅需要传统的正规化的科普活动，更需要如同科幻、动漫、旅游等这样寓教于乐的科普形式。例如，“神七”与太空行走圆了中华民族千年的飞天梦想，也激发了全中国航天科普的热潮，但是传统的科普活动在航天科普中却显得捉襟见肘，山东省科技馆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航天科普展览吸引了2万观众，山东数字科技馆上关于“神舟”的专题每天有数千点击量。从传统的科普活动来看，这些数字已经是很好的成绩了，但是从科普的“普及面”和“普及度”来看，这些活动的普及作用的确很有限。相比之下，1977年一部《星球大战》不仅豪取4亿美元的票房收入，更点燃了几代美国人的航天梦想，一部具有典型好莱坞商业性质的影片，引领了美国航天科普事业的发展。同样还有一个非常成功的案例就是诞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日本动漫明星“阿童木”，其不仅仅成为日本动漫产业界的元老，更成为日本机器人科普的一个“精神领袖”。

科普与文化产业的结合是科协组织大有作为的天地，也是经营性科普产业发展的突破口。由四川省科协创办的《科幻世界》和重庆市科协创办的《电脑报》就是科普与出版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典范，现如今《电脑报》成为全国发行量最大的IT报刊之一，而《科幻世界》也被称为第一中文科幻杂志，这确实是科协发展经营性科普产业的骄傲。

（3）科协组织推动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建议

经营性科普产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也是科协科普工作中一个崭新的方向。科协系统在经营性科普产业大发展的过程中，要起到引导、鼓励、支持、管理等作用，建议从以下几个层面予以考虑。

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积极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市场有效推动的科普工作新格局。

要扶持与规范并重，通过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制定减免税费等政策的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兴办科普期刊、网站、科普展览开发机构和具有科普教育内容的旅游文化馆园等科普文化产业。另外，在制定优惠和扶持政策的同时，要制定相关的规范科普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行业、产品标准，防止其违法经营和假借科普名义推销伪科学、迷信和不健康内容的产品及服务。

加强针对不同性质的科普行业的分类指导。以科普教育基地为例，科技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活动场所，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坚持其公益性质并指导其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高校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事业单位，虽然既没有市场收入也没有专项科普经费，但是作为科学技术和高新技术的汇聚地，其科普的作用不容忽视，应加强对这些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资金支持，制定政策允许其开展回收

成本的收费科普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基地，科协应为其开展科普工作争取积极政策，为其在企业的基础上开展科普工作注入动力，使其实现企业行为与科普工作相结合的自我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探索科普产业与科普事业发展有机结合的新路 打造科普资源的集散中心——首届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的启示与思考，<http://www.cast.org.cn/n435777/n435786/28270.html>，2009-10
- [2]2008 年中国科协调查宣传部“科普产业发展研究”课题组课题报告第三章“科普产业政策研究产业政策分析”，<http://www.ahpst.net.cn/download/四个子课题最新成果/第三章 20%产业政策.doc>，2009-10
- [3]中国科协要给科普产业搭平台. 科技日报，2006-04-28
- [4]金彦龙. 我国科普产业运作机制研究. 商业时代，2006(3)